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5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双子"或"乙方")签署《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浙江双子签署《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目前,根据公司技术改造和项目建设需要,上述协议已不能满足公司实际需求,因此董事会决定加大与浙江双子的合作力度,重新与其签订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该协议签订后,原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协议终止。

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关联自然人)任浙江双子董事,并且公司持有浙江双子

18.3333%的股权,因此,公司与浙江双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勇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

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且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天荷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郑植标

注册资本:伍仟肆佰伍拾肆万伍仟伍佰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68003287R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专业设计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饲料生产

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浙江银杉万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1.3984%,为浙江双子的实际控制人。

2、浙江双子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72,786,182.40	275,483,592.69
净资产	117,914,117.50	117,744,214.07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233,999,707.57	140,767,306.30
净利润	26,486,037.07	19,830,096.5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关联自然人)任浙江双子董事,并且公司持有浙江双子

18.3333%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双子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目前,浙江双子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5、经查询,浙江双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甲乙双方就甲方及其子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制造水平,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合作范围

1、由于乙方是甲方的关联方,本协议项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为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秩序,保证甲方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充分利用乙方的人才、设备、技术等,加快甲方项目进度,甲乙双方同意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目标、技术内容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

(2)根据甲方提供的质量控制及技术指标等要求为项目提供设备安装和配套的信息系统搭建、调试应用等服务。

(二)交易原则及交易金额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遵照公平合理、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原则进行,不得损害交易任何一方、特别是甲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项下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价格核定的基本依据:

1、该合同项下的内容,甲方进行了市场调研。此次合同谈判甲方基于掌握的市场信息,与乙方协商确定合同价格。为达到甲方对项目的最终目标,所需材料及专用设备由乙方提供。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所需经费必须制定资金预算,经甲方批准确认后方可实施。

3、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服务,具体的交易按本协议约定原则

另行订立书面合同。本协议为各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的组成部分,而具体关联交易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得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相冲突。

(四)关联交易资金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就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资金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支付,付款时间按具体合同条款执行。

(五)生效日及有效期

1、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与浙江双子加大了合作力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技术改造和项目建设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持续开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原则,双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该次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度,公司与浙江双子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22,000.00 元(含税)。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浙江双子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378,400.00元(含税)。

注: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基于技术改造和项目建设的需要与浙江双子进行合作,能够有效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秩序,提高公司的工艺技术水平,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交易价格由公司在充分掌握市场信息的前提下与浙江双子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充分考虑生产经营以及技术改造和项目建设需要的前提下,与浙江双子加大合作,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进行。该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鉴于交易双方在以往协议期间均能较好的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浙江双子签署一年期《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符合生产要求的设备以及为项目提供设备安装和配套的信息系统搭建、调试应用等服务,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秩序提供了保障。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上述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5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1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玉熙先生主持,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浙江双子签署一年期《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符合生产要求的设备以及为项目提供设备安装和配套的信息系统搭建、调试应用等服务,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秩序提供了保障。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上述交易。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5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自然人陈勇先生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为满足公司技术改造和项目建设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合同有效期一年,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 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9月16日、9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跌幅累计偏离20.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22-070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合计3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1万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382万份调整为2,351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23人调整为220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2022年9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 9:15—下午15: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一9:25, 9:30一11:30 和下午13:00一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2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9月2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9)。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2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工作时间段(上午8:30一12:00 和下午 14:00一17:3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证券部

邮政编码:432407

电 话:0712-3580899

传 真:0712-3614099

电子信箱:sh000707@163.com

联 系 人:张雷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07"。

投票简称:"双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 -11:30,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拟增加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增加"矿产资源(非煤矿)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一般项目增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橡胶制品;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食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章节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七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仪器仪表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经纺建筑材料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经纺建筑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化肥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食用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食品添加剂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十七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橡胶制品;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食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仪器仪表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经纺建筑材料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经纺建筑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化肥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食用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食品添加剂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10%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须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公司章程》最终修改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为准。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2.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0。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5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经理增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左都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左都美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22年9月19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86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左都美先生。

2、增持计划实施前,左都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06%。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左都美先生没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6个月,左都美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情况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实施本次增持。

2、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时间	股票数量(股)	成交均格(元/股)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左都美	集中竞价	2022.9.19	10,000	11.9	175,574	0.1206	185,574	0.1275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左都美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4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1皖能股MTN002、债券代码:102101932)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1皖能股MTN002

4.债券代码:102101932

5.发行总额:8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29%

7.到期付息日:2022年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靳爱国

联系方式:0551-62225821

2.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佳圣

联系方式:010-67594277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87;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